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5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6 交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1 月 25 日函訂「大客車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實務車籍登記原則」。</p> <p>二、交通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核定「大客車實車比對查驗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及「大客車電氣設備審驗補充作業規定」。</p> <p>三、所有大客車安全門之夜停鎖定裝置，均已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備註登記於公路監理系統之車輛車籍檔內。</p> <p>四、106 年 11 月起，將大客車實車比對查檢表檢查項目由 20 項增加為 23 項，加強查檢常見不符合項目，並增列大客車應符合法規之檢查項目。</p> <p>五、經公路總局統計「105 年 7 月 19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」及「106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」查獲遊覽車安全門違規情形，安全門違規總數由 60 件下降至 16 件。</p> <p>◆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交通部 106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 規定，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，大客車電氣設備數量及位置應與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紀錄相符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.05.08 第 5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